

江苏天瑞仪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经审核有关资料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公司符合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；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内容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资金规划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发展战略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风险提示，拟定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。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、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包括刘召贵，刘召贵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因此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各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

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：

汪年俊

李廉水

周波

日期：2020年5月13日